

專題演講 淨零與空氣品質

我國淨零轉型與氣候法制策略

巫月春

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副院長

摘要

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及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，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，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，積極開展減緩、調適、技術、資金、能力建構等工作，截至目前超過 15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。我國呼應全球淨零趨勢，蔡總統宣示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，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，也是臺灣的目標。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「能源轉型」、「產業轉型」、「生活轉型」、「社會轉型」等四大轉型，及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氣候法制」兩大治理基礎，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，包括：風電／光電、氫能、前瞻能源、電力系統儲能、節能、碳捕捉利用封存、運具電動化無碳化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自然碳匯、淨零綠生活、綠色金融、公正轉型等就能源、產業、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，落實淨零轉型目標，透過打造具競爭力、循環永續、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。另外氣候法制的治理基礎以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為主，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，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，強化調適作為，降低氣候變遷衝擊，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以碳費先行徵收碳費專款專用，發展減量技術、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，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、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、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、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技術等多元減量工具，設定五年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，逐步朝向 2050 淨零總目標邁進。

關鍵字：2050 淨零排放、12 項關鍵戰略、氣候變遷因應法